

植物品種權及早申請



農業部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確保新穎!!

植物品種權為
屬地主義
須依各國法規申請

申請條件

(種苗法第12條第1項)

具**新穎性**、具適當品種名稱
可區別性、一致性、穩定性

新穎性判定標準

申請日前 (種苗法第12條第2項)

自行或同意 **銷售或推廣** 不得超過

國內

國外

1年

4年

6年

其他物種 木本或多年生
藤本植物

銷售、推廣的定義

(種苗法第3條第7款、第8款)

- **銷售**：以一定價格**出售**或**實物交換**之行為
- **推廣**：將種苗**介紹**或**供應他人採用**之行為

提醒!!

申請人評估新品種具商業與推廣需求

應於期限內申請

以確保育種者權利！

銷售、推廣之態樣例示

銷售



自行**販售**或**交換**種苗
或收獲物、**接單生產**
種苗(含網路社群販售)

推廣



已在國外申請品種權
或專利，審查過程中
公開**介紹**品種資訊

推廣



參加展覽並經公開
評比、評鑑、競賽，
屬種苗**介紹**行為

推廣



自行於公開網站或社
群媒體宣傳、召開記
者會、媒體報導等，
發放品種型錄，屬種
苗公開**介紹**

🔍 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

